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与江苏省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投资框架协议》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与江苏省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投资框架协议》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的生产能力，促进产能分布的持续优化，提高综合竞争能力，从而更好地服务客户，其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重大经营、投资决策及重要财务决策程序和规则》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与江苏省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投资框架协议》。

2017年6月16日

（独立董事签名见下页）

（东山精密独立董事意见签名页）

独立董事：罗正英

姜 宁

高永如